

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110 年專科醫師甄審簡章

主旨：辦理 110 年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

依據：77 年 9 月 16 日衛福部衛署醫字第 754529 號公告『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』辦理

說明：一、甄審資格：具備下列甲、乙、丙項之任一款之資格

甲：1. 凡國內外公認醫學院醫科畢業，並獲得醫師資格。(依據衛署醫字第 87050151 號函，經考試院醫師考試榜示及格之日起所有訓練年資，均予採計。)

2. 在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 4 年以上之婦產科臨床訓練(須包括 1 年總醫師或總醫師同等之訓練)，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；惟，二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(PGY2)訓練婦產科組為 3 年(依據 108 年 2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364 公告函)。

乙：領有國外婦產科之專科醫師證書，經衛福部認可者。

※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其專科醫師證書仍為有效。

丙：曾領有本國(台灣)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。

二、年資採計

1.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之三個月或六個月一般醫學訓練時間，均採計為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年資；惟，一年期 PGY 於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；二年期 PGY 第二年訓練婦產科組於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年資得採計一年。
2. 專科醫師訓練年資，計算至口試日期為止。屆滿當月，其尾數未滿一個月者，得以一個月計算。
3. 住院醫師所佔訓練容額之年度認定，自 106 年度起係以每年 8 月 01 日為分界點，8 月 01 日以前到職之住院醫師應佔前一年度之訓練容額；8 月 01 日(含)以後到職之住院醫師應佔當年度之訓練容額。(依據衛部醫字第 1061660106W 號函釋)

三、報名需檢附證件：

(一) 所有報名者均須檢附以下證件：

1. 申請書(包含下列資料)：

- a.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(請於背面書寫姓名並浮貼於申請書)
- b. 醫學院畢業證書影本(請縮印適當大小浮貼於申請書背面)
※國外醫學院畢業者請加附實習醫學生實習證明影本
- c. 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(請縮印適當大小浮貼於申請書背面)
- d. 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(無執業者可免附)
- e.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(請浮貼於申請書背面並收摺成適當大小)

2. 指導專科醫師資歷表乙份(請填指導老師之資歷)

3. 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證明正本(請詳細列出受訓始迄日期)

4. 總醫師資歷證明書正本

5. 一般醫學訓練證明影本

6. 身份證影本(或居留證)

7. 個人主治或參與治療之婦科、產科個案病歷摘要各 10 例(含高危險妊娠 2 例、產前併發症 2 例、產前遺傳診斷 2 例、產中併發症 2 例、產科超音波

2 例、一般婦科學 2 例、婦癌 2 例、不孕症及內分泌學 2 例、婦女泌尿學 2 例、內視鏡 2 例)。

※病歷摘要請務必用中英文打字，以 A4 白色影印紙正反面列印即可，並確認主治醫師、住院醫師及病歷室等簽章已用印完成。

8. 參與本會活動證明表(供口試委員參考)。

◎所有申請書、表，請儘量用打字；若以書寫方式，請以正楷填寫，切勿潦草。請至本會網站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/專科醫師甄審/甄審公告專區下載

- (二) 依據甄審資格乙項報名者除上述 1、6、7、8 項外，請另附加國外婦產科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（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其專科醫師證書仍為有效）。
- (三) 依據甄審資格丙項報名者除上述 1、6、8 項外，請另附加原領婦產科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
- (四) 補行口試或筆試者，皆須重新提出申請並繳交審查費，補行筆試者須加附資格審核通過證明文件，補行口試者須加附筆試合格函或口試准考證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8 月 31 日**（逾期恕不受理）

五、報名費用：採分段收費

- (一) 審查費：新台幣壹仟元整，包含申請書、簡章及資格審查。
- (二) 筆試費：通過資格審查，准予參加筆試者，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(三) 口試費：通過筆試者，准予參加口試者，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即日起以郵政劃撥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（郵政劃撥帳號：00037773）。
- (二) 線上報名 <http://t.cn/Ai9QA6GZ> 並郵寄書面資料（請務必於各項證件齊全後再提出申請）。

地址：104 台北市民權西路 70 號 5 樓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收



七、考試地點：（未定）

考試日期：筆試：110 年 10 月 17 日 口試：110 年 11 月 07 日

八、附註：

- (一) 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通知參加筆試並繳交筆試費；通過筆試者，通知參加口試並繳交口試費。
- (二) 報名時所附之病歷摘要及各項證件恕不退還。
- (三) 筆試成績通過者，其筆試成績得以保留二年。
- (四) 申請專科醫師成績複查，依據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 14 條：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 防疫政策：1. 考生應遵守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相關規定，屆時如發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情事將不得應考。
2. 筆試及口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。